

# 最新二手车位买卖合同 车位买卖合同实用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最新二手车位买卖合同 车位买卖合同实用篇一

### 第二条停车位数量及价款

本契约总价款合计\_\_\_\_\_元整。

本契约停车位数量为\_\_\_\_\_位，价款如下：\_\_\_\_\_。

### 第三条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依付款明细表所列，买方于接获卖方书面缴款通知单七日内自行向卖方指定之缴纳地点或金融机构专户，以现金或即期支票如数壹次缴清，如逾期达五日仍未缴清期款者，买方同意自逾期日起按日加付逾期期款部分万分之五之迟延履行利息，并于补缴期款时一并缴付卖方。但卖方同意缓期缴付者，不在此限。

双方同意每期付款间隔至少为\_\_\_\_\_日。

卖方同意停车位总价款百分之五之保留款订于最后一期，于办理停车位产权移转登记后，点交停车位时，买方缴清之，且本期付款间隔不受前款之限制。

### 第四条验收

卖方完成本契约停车位必要设施及领得使用执照后，应通知

买方于七日内进行验收手续。

买方于验收时对本契约停车位之瑕疵，应载明于验收单上由卖方限期修缮，于完成修缮前买方得拒绝点交。

## 第五条 产权登记及点交期限

买卖双方同意本停车位产权之移转应于使用执照核发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完毕，并于登记完毕后两个月内完成点交。

## 第六条 买方义务

买方应配合签订住户规约及停车场管理公约。

- (1) 缴清第三条保留款以外之自备款。
- (2) 缴清因逾期付款应加计之迟延利息。但有第七条第二款第二目情形者，该期间得予扣除。
- (3) 缴清第十条所列应由买方缴付之税费。

如需办理贷款，应提出办理产权登记及贷款有关文件、预立各项取款或委托拨付文件、开立与原预定贷款同额之禁止背书转让本票予卖方。

买方同意配合卖方指定之土地登记专业代理人办理产权登记之相关事宜，并于卖方或其指定之土地登记专业代理人通知日起七日内协办，否则应赔偿因而所产生之额外费用(如罚鍰、增加税费等)及损失。

买方应于收到点交停车位之通知日起\_\_\_\_\_日内配合办理相关手续，逾期卖方不负保管责任。但可归责于卖方时，不在此限。

## 第七条 卖方义务

卖方应提供停车位种类及产权登记说明书(格式如附件五)予买方，并就说明书内各项详实填注，如有虚伪不实，由卖方负法律责任。

(1) 买方未依约交付本契约所载之各期价款及迟延利息或其他应由买方负担之税费，其迟延期间。

(2) 因天灾地变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卖方不能施工者，其停工期间。

(3) 因政府法令变更或其他非可归责于卖方之事由发生时，其影响期间。

(4) 有关水、电等配管及埋设工程，其接通日期悉依各该公用事业单位之作业及程序而定，不受本项完工期限之约束。但因可归责于卖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买方如因需办理贷款，开立与原预定贷款同额之禁止背书转让本票予卖方，卖方不得将该本票供其他任何担保之用，且卖方取得贷款拨付款项时，应即返还该本票予买方。

卖方应于买方配合完成点交停车位手续时，将所有权状、保证书、保固服务纪录卡、停车场管理公约、使用执照(影本)、钥匙、遥控器及代缴税费之收据一并交付买方。

## 第八条 保固期限及范围

卖方同意自双方完成本契约停车位点交手续日起，依下列方式负保固责任。但因可归责于买方之事由致无法办理点交者，买方同意卖方自通知之点交日起负保固责任。

(1) 建筑结构部分，保固\_\_\_\_\_年。

(2) 机械设备部分，保固\_\_\_\_\_年。

(3)其他部分，保固\_\_\_\_\_年。

## 第九条 契约转让条件

买方于本契约停车位产权登记完成前及缴清各期款前，如欲将停车位契约转让他人者，应以书面征求卖方同意，卖方非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买方同意于契约转让时缴付部分手续费予卖方。

## 第十条 税费负担

买卖双方应负担之税费除依有关规定外，并依下列规定办理：

(1)地价税、房屋税以点交日按买卖双方比例分担。土地增值税应以使用执照核发日之当年度公告土地现值计算之，由卖方负担。

(2)产权登记规费、印花税、契税、监证费(或公证费)、代办手续费、贷款保险费及各项附加税捐由买方负担。但起造人为卖方时，建物所有权第一次登记规费及代办手续费由卖方负担。

(3)卖方同意除前二款所列税费外，买方无须负担其他额外费用。

## 第十一条 规格误差之处理

本契约停车位之竣工规格尺寸，误差在百分之二以下且长未逾十公分、宽未逾五公分者，视为符合规格。因竣工规格尺寸产生误差，致规格尺寸之减少超过上述标准者，买方得解除契约，或请求减少价金。

但依情形，解除契约显失公平者，买方仅得请求减少价金。

##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卖方保证本契约停车位产权清楚，绝无一物数卖、占用他人土地或其他纠葛情事。如有产权纠纷致损害买方权益时，买方得定相当期限催告卖方解决。

卖方如因天灾、地变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因政府法令变更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卖方事由发生，致不能履行本契约时，双方同意解除契约，卖方应于解除契约同时无息返还买方已缴付之停车位价款。

## 第十三条违约罚则

卖方违反前条第一款之规定，或违反第七条第二款有关逾期开工日或完工日达六个月者，买方得解除本契约。解约时卖方除应将买方已缴之价款及迟延利息全部退还外，并应同时赔偿总价款百分之二十之违约金予买方。但该赔偿金额超过买方已缴之价款者，以已缴价款为限。

卖方违反第五条规定逾期未办登记或点交者，应按日给付买方已缴之停车位价款万分之五之迟延利息，逾期达六个月者，买方得依前款规定解除契约。但因不可归责于卖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买方违反第三条第一款之约定，逾期付款达六个月，并经卖方以存证信函定相当期限催缴而未缴者，卖方除得解除本契约外，并得没收买方已缴之停车位价款。但该没收金额不得超过停车位总价款百分之二十。

## 第十四条疑义之处理

本契约条款如有疑义时，应依消费者保护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为有利于买方之解释。

## 第十五条合意管辖法院

因本契约发生之诉讼，双方同意以本契约第一条土地所在地之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 第十六条附件效力及契约分存

本契约之附件视为本契约之一部分。

本契约壹式贰份，由买卖双方各执乙份为凭，并自签约日起生效。

买方所执存之本契约，卖方不得要求收回。

## 第十七条未尽事宜之处置

本契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同意依相关法令、习惯及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处理之。

买方(盖章)：\_\_\_\_\_ 卖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 最新二手车位买卖合同 车位买卖合同实用篇二

买房(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住址：

电话：

电话：

## 第一条车位状况

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所有的位于\_\_\_\_，建筑面积为\_\_\_\_平方米。

## 第二条抵押权情况

甲方保证该车位未设定抵押权，无任何权属纠纷，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三条价格条款

##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人民币\_\_\_\_元整。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支付总价款，逾期以按每日\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7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自该合同签订起甲方的车位合同交给乙方，乙方有责任保管好该车位合同，到甲方办理车位产权证时交还给甲方，以便顺利办理该车位产权证。
- 2、甲方取得车位产权证后应当通知乙方，便于办理过户手续。
-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把车位产权证变更至乙方名下。

第五条税、费分担办理车位过户等手续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办理过户手续的一切费用)。

## 第六条车位交付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该车位腾空交付乙方使用，并将车位卡交给乙方。甲方交付车位时，乙方请确认。

第七条甲方将车位交付给乙方后，乙方自行使用该车位，必须遵守法律，如有违反法律、规章造成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八条该车位的物业管理企业为：。管理期间，由物业管理企业收取地下停车管理服务费用，提供地下停车物业管理服务，自本合同签订后该车位物业费由乙方自己支付。

## 第九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一方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元的违约金。未尽事项，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公证

基于公正、公平的原则，乙方为安全起见，乙方提出进行公证，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去公证处进行公证，公证费用由乙方支付。

本合同一式贰份，由双方签字后生效。

卖方(甲方)：

买方(乙方)：

日期：



## 最新二手车位买卖合同 车位买卖合同实用篇三

卖 方：（简称甲方）

买 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车位（库）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1、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坐落在武胜县烈面镇玲庐花园4幢1-7车库， 车库面积为26.75平方米。

2、上述的交易价格为： 总价人民币：47500元整（大写：肆万柒仟伍佰元整）。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47500元整）。

3、税费分担：定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甲方保证所售该套车位产权清楚，无纠纷，未设定任何他项权利。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最新二手车位买卖合同 车位买卖合同实用篇四

见证方：

一、产权约定

本合同所指停车位(停车设施)，系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独立建筑空间，并不属于必要附属设施，也未随该建筑地上部分的房屋产权一并转移。上述独立建筑空间并未计入业主公摊面积。

甲方保证对以上车位享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甲方确保上述车位产权清晰，没有经济和民事纠纷。

## 二、标的

本合同所指停车位，位于\_\_\_\_\_地下负层号，具体停车位置，以平面图确定为准。

## 三、使用期限

甲方同意将上述停车位使用权转让给乙方，转让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_\_\_\_\_所属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时止。

## 四、转让价款

(1)一次性付清全款。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2)分期支付款项。乙方于签订本合同当日，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大写)元整，剩余款项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全部付清。

2、乙方迟延付款，经甲方书面催告三日内仍未支付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定金，并将上述车位使用权另行转让给其他业主。

五、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分别向公司发出权益转让通知书。甲方须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上述车位的落名、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税费及规费由甲方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承担)。

## 六、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应协商解决。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契约收存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见证方三方执一份。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 最新二手车位买卖合同 车位买卖合同实用篇五

出卖人： \_\_\_\_\_

买受人： \_\_\_\_\_

楼盘名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车位按照个计算，该车位售价为人民币\_\_\_\_\_元/个，(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三、该车位均未设定抵押。

四、买受人在签定本合同后\_\_\_\_\_日内采取付款方式向出卖人支付车位的全部价款。

(1)逾期在\_\_\_\_\_日之内，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_\_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_日内按照累计的逾期应付款的\_\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扣除违约金后，出卖人无息退还买受人的已付款。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后，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地址：\_\_\_\_\_，联系地址：\_\_\_\_\_。

六、出卖人应当乙方支付清全部车位价款\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买受人交付该车位。

七、买受人同意委托出卖人代交下列第\_\_\_\_\_项税费，并在接收该车位的同时将上述税费交给出卖人。

(1)专项维修资金；

(2)契税；

(3)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相关其他税收和费用。

八、买受人使用该车位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车位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否则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收回车位，乙方所交的车位款不予退还，给甲方及其他人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所有直接、间接损失。

买受人在使用该车位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使用与该车位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并按照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九、该车位甲方不办理权属证。

十、乙方所交车位款不包括物业费等在使用时应当交纳的费用，使用该车位应当交纳物业费等费用时，乙方必须交纳，与甲方无关。

十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车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共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出卖人贰份，买受人壹份。

出卖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买受人(签章)：\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 最新二手车位买卖合同 车位买卖合同实用篇六

买受人(乙方)：

第一条：车位坐落地点及编号

该车位位于紫玉东方地下停车场\_\_\_\_\_号。

## 第二条：车位使用权出让金额及付款期限

## 第三条：车位交付时间

甲方应在乙方付清全部车位款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该车位交付给乙方使用。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 甲方明确该地下车位无权属争议。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车位所有权后，在车位所依附的土地使用年限范围内，乙方享有该车位占有、使用、收益、转让的权利。

2. 乙方在使用该地下车位时，不得妨碍或损害该地下车位的各种设施设备。

3. 乙方应按停车场限高及甲方划定的停车线内停放车辆，由乙方的过错导致车辆受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乙方所选定车位位于单元出入口位置的，乙方需按照规定停放车辆，并保证车辆停放安全，甲方不承担车辆停放管理责任。

5. 乙方应按物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缴纳其相应的物业管理费用，并享受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

6.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妨害、阻挠、干扰甲方及物业公司对车位公共设施和共有部分(如：进出停车场通道、通风管道、动力设备、照明、消防设施等)进行维修、保养和维护的工作。

7. 乙方在转让其所购的紫玉东方号房屋，失去紫玉东方业主

身份时，需将其所购车位一并转让给购房人或其他紫玉东方的业主，不得转让给非紫玉东方的业主。转让价款由双方自行协商，甲方不予干涉，但需将转让合同报甲方备案。

8. 乙方如出租其车位，必须出租给紫玉东方的业主，并需将租赁合同报甲方备案。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的行为均构成违约。

2.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车位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有权在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后5日内另行出售该车位使用权，乙方按逾期应付款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自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全额支付合同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车位交付乙方使用，（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乙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之日起七日内无息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 如乙方在转让紫玉东方所购房屋时，未将本合同约定的车位转让给紫玉东方的业主，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重新出售该车位。

## 第七条：其他

1. 车位平面图详见附件一：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与纠纷时，应首先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 本合同所列地址，均为可送达地址；如乙方地址变动，应在3日内及时告知甲方，否则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5.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最新二手车位买卖合同 车位买卖合同实用篇七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预订二手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转让的二手房位于\_\_\_\_\_，(以下简称该二手房)。甲方已取得该二手房的二手房所有权证(编号：\_\_\_\_\_)，该二手房建筑面积为：\_\_\_\_\_，产权人：\_\_\_\_\_，房地产用途为：\_\_\_\_\_。

第二条该二手房产权现状为\_\_\_\_\_，甲方对该二手房享有完全处分权。该二手房若存在租约，甲方须于二手房交付乙方



使用前解除原租赁合同，乙方对因原租赁合同而产生之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该二手房转让总价格为人民币\_\_\_仟\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角\_\_\_分(小写\_\_\_\_\_元)。

第四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_\_\_元人民币的定金，作为甲、乙双方当事人订立该房屋买卖合同的担保，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乙方支付的定金转为房价款。甲方在收取定金后，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并注明收款时间。乙方逾期未支付认购定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将该二手房另行出卖给第三方。

第五条甲、乙双方约定，该二手房转让预订期为\_\_\_\_\_天，甲方应当在预订期内与乙方签定《房屋买卖合同》，并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将该房产交付给乙方。

第六条乙方应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预订期限前，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向甲方支付除定金之外的房款人民币\_\_\_仟\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角\_\_\_分(小写\_\_\_\_\_元)。

第七条在本合同的第五条约定的预订期限内，甲方拒绝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给乙方；乙方拒绝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第八条甲、乙双方应在《房屋买卖合同》签定后\_\_\_\_\_日内，共同向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该房地产证由乙方领取。甲方逾期不予协助办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该二手房总价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至产权办理申请提出之日止按每日\_\_\_\_\_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该二手房所附着的户口，甲方承诺在收到二手房转让总价之日起\_\_\_\_\_日内迁出，逾期则以该二手房总价为基数

按每日\_\_\_\_\_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该二手房交易产生税费共有：(1)营业税(2)城市建设维护税(3)教育费附加(4)印花税(5)个人所得税(6)土地增值税(7)房地产交易服务费(8)土地使用费(9)契税(10)产权登记费(11)公证费(12)其他\_\_\_\_\_。经甲、乙双方协商，其中\_\_\_\_\_项由甲方承担，\_\_\_\_\_项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支付除定金外剩余房款的(因银行贷款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付款的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_\_\_\_\_ (签章)

乙方：\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最新二手车位买卖合同 车位买卖合同实用篇八

乙，男，汉族19xx年x月x日出生，身份证号(系甲丈夫)电话：  
(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丙，男□19xx年x月xx日出生，身份证号。电话：(以下简称乙方)

1、室内地面为沙浆找平，室内墙面为搓沙，室外正立面为瓷砖贴面。

2、电动卷闸门已安装，费用已包含在价款中。

3、电已经接通，费用已包含在价款中。

二、甲乙双方约定车库总价款(包括定金在内)，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小写rmb120xx0元)。买卖双方的税收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乙方于20xx年2月23日支付给甲方人民币伍仟元整作为定金。在20xx年3月25日前甲方将车库的房屋产权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两证用以及用电户头过户到乙方户头上。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

四、甲方必须保证所卖的车库没有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没有设定抵押、保证不被第三方追偿及其他影响买方的利益。如因产权纠纷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赔偿给买方，并且甲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五、任何一方不得毁约，如有违约，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两万元整。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并到大竹县公证处公证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场人：

甲方(出卖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买受人)： 身份证号码：

一、甲方自愿将其名下位于 小区 楼 号车库(建筑面积 平方米)，出售给乙方。

二、甲、乙双方共同商定车库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元整，乙方

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全款。

三、甲方于签订协议之日，将该车库交付乙方使用。

四、乙方在购得车库后，对本车库享有所有权。本协议签订之日之前所产生的一切事项，仍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本协议签订之日后所产生的一切事项，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但因房产证抵押贷款所引起的一切事项仍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五、因车库没有单独办理房产证，今后乙方需办理相关产权证明需甲方协助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提供相关协助。

六、甲、乙双方均应信守本协议，不得违约，若有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证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一、乙方自愿向甲方购买\_\_\_\_\_编号为\_\_\_\_\_汽车车位。

二、甲、乙双方同意将第一条商定的汽车车位一次性定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此价格中不包含汽车车位的物业管理服务费)。

三、车位的销售特征为：[现售车位]/[预售车位]

四、乙方在签订本合约三天内一次性付清汽车位使用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凭缴费清单领取汽车位使用卡，取得使用权。如在约定时间内未付清全部使用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

五、乙方所购的上述车位作为车辆停泊专用，不得另作他用，不得任意改变该汽车位的性质、外观、结构和各类设施，若有损坏或由此产生事故，乙方除应负担恢复原状费用外，还应赔偿造成他人的损失并承担后果。日常使用应遵守物业管理公约及车位管理制度，且交纳相应管理费用。

七、乙方所受让的地下车位按有关规定，无法办理产权证、土地证手续，但享有与所购房屋土地同等年限的使用权(不享有土地使用权)；若国家法律政策对地下车库使用权年限作出具体规定，乙方所享有的地下车库使用年限按国家法律政策的规定处理。

八、甲方检修、维护管道需借用乙方汽车位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九、甲方有权先期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对地下车位进行管理服务，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视为认可甲方之委托车位的管理方式。

十、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享有转让、继承的权利，涉及相关手续的变更，乙方须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变更协议，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关的手续费，手续费按原车位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二收取。

十一、代政府收缴的物业维修专项基金在签订本转让合同时按政府有关规定由甲方向乙方收取。

十二、本合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约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十四、本协议更改无效。

甲方：\_\_\_\_\_

代表：\_\_\_\_\_

乙方：\_\_\_\_\_

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